

登记号：112-108-18-193

闵环保许评[2018]132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航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航华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区梅陇社区 MHP0-0304 单元 02-02-09 地块，新建站房（两层）1幢，罩棚1个，垃圾房（单层），电脑加油机4台（双泵四枪）、埋地卧式油罐5个（5个30m³，四汽一柴，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闭式围墙（高2.2米，长151.40米），开式围墙（高1.5米，长38米）。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场地冲洗废水应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确保本项目油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加强对进出站车辆的管理，设置禁鸣标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项目应根据《报告表》意见，加强对油品的运输、装卸、储存等过程的管理，建立相应的制度，对各类突发、风险事故采取防范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

6、应根据《报告表》意见，落实相应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7、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报告表》的意见落实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减少和控制污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应事先至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莘凌路248号）办理报批手续。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

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31日

抄送：梅陇镇，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区固废站、上海恩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